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骥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骥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滨海沿海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暂定名,最终以政府备案名称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亿元,最终以政府备案信息为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年产20万吨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循环再利用项目的议案》
2022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循环再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同意委托高新材料公司投资95,00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循环再利用项目。

为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在确保供应及规划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取消该投资项目建设。该项目自筹资金已,因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应披露事项,亦未形成实际效益。取得项目不会对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滨海沿海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暂定名,最终以政府备案信息为准),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亿元,最终以政府备案信息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本项目落地、建设、运营的必要要素保障,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竣工、投产。2.1 乙方负责用地指标保障,并确保项目地块为净地。项目地块应符合条件,如果项目地块上存在建筑物、设施、林木青苗等其他附着物,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将其清除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0天内,将供水、供电、排水等管线提供至项目地块红线外3米处,以满足本项目施工基本需求。

1.3 甲方为项目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协助解决项目涉及的区域能耗、排放等指标问题,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注册登记、立项、环评、安评、环评等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所有行政审批,负责手续和获取相关许可证照,必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乙方及乙方运营公司提供,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1.4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约定本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额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甲方依法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但不影响乙方和乙方运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应在获得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项目取得盐城市新开工项目认定手续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给乙方。

2.2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江苏省绿色工厂》的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按照立项文件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符合绿色工厂建设要求,建成后通过绿色工厂验收。

2.3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相关资源。乙方项目所需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甲方应按规定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由乙方自行购买解决。

2.4 本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乙方运营公司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生产等活动,否则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

目,从事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3. 投资主体:由乙方在甲方滨海沿海工业园内为项目成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税收缴纳等工作;
4. 项目投资:乙方通过自行投资方式,在滨海沿海工业园注册成立运营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备案名称为准),规划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第一期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新上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从获得土地至建成投产;
5. 项理地:本项目用地由乙方运营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具体以项目实施地政府实际出让的土地数量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本项目落地、建设、运营的必要要素保障,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工、建设、竣工、投产。2.1 乙方负责用地指标保障,并确保项目地块为净地。项目地块应符合条件,如果项目地块上存在建筑物、设施、林木青苗等其他附着物,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将其清除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30天内,将供水、供电、排水等管线提供至项目地块红线外3米处,以满足本项目施工基本需求。

1.3 甲方为项目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协助解决项目涉及的区域能耗、排放等指标问题,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注册登记、立项、环评、安评、环评等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所有行政审批,负责手续和获取相关许可证照,必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乙方及乙方运营公司提供,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1.4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约定本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额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甲方依法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但不影响乙方和乙方运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应在获得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项目取得盐城市新开工项目认定手续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给乙方。

2.2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江苏省绿色工厂》的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按照立项文件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符合绿色工厂建设要求,建成后通过绿色工厂验收。

2.3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相关资源。乙方项目所需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甲方应按规定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由乙方自行购买解决。

2.4 本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乙方运营公司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生产等活动,否则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

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在本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安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保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责任事故,群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件。
同时,双方在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作了相应的约定。
三、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供应效率提升,生产要素成本降低,当地锂电资源丰富,区域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的审慎决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该区域的产业布局,深化地空间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对该地区及周边地区市场需求的快速精准响应,强化北方区域辐射能力,构建南北联动、资源互补的供应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产业规模。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 项目尚在筹备阶段,目前仅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实施尚需设立运营公司、土地招拍挂等审批事项,另外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动态跟踪政策变化,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案,以最大程度降低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调配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本项目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对于行业市场前景的综合研判而实施。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遇行业趋势变化,市场供需结构调整,竞争环境加剧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存在延缓、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可能,亦可能出现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实际收益未达目标等情况。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发展动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与客户的多领域深度合作,持续优化成本管控体系,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力求为股东创造和化解市场风险,保障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将提质增效与投资者回报纳入常态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于2025年8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半年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推动油气生产与精益管理,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持续保持油气生产与成本管控,不断提升资产创收能力。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把握“油气并举、向气倾斜”的总体勘探策略,加大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用油勘探力度,全力推动勘探开发一体化,“深化”少井高产“勘探,坚定不移走老油田挖潜、深入实施“稳定油增产、加快新油田、拓展低边侧、强化天然气”策略,以“提高单井产量、提高采收率、控制(降低)递减率”为引领,持续推动产量中高速增长。

二是聚焦精细管理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提质增效。在成本管控方面,坚持系统思维,注重油气田全生命周期管理,狠抓成本管控,并依托挖潜降本“升级版”方案,系统推进勘探、生产操作优化、DUA及管理等各项成本的精益管控,持续巩固成本竞争优势,全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强化深化产销协同,充分整合利用销售网络和资源,坚持长期主义,加强高附加值客户培育,实现油气产品价值最大化。

三是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是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市场竞争力。严格执行每年两次现金分红政策,切实提升股东的获得感。公司在2025年初明确了未来三年的股息支付政策,在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全年股息支付率不低于45%,将未来三年的每年股息支付率下限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股息支付率提高5个百分点。2025年10月,公司首次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股息支付率达45.5%,充分体现了公司致力于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的坚定承诺。

二是抓实长效举措,持续强化市值管理。公司深入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加强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202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市值保持高位,屡次突破历史亿元人民币,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价进行了增持。

三、持续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海洋新能源生产力
一是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成效显著。公司持续做强油气主业,推动多个深水油气田开发及二次开发,实现深海油气藏增产与海上油气田产能突破,2025年深水天然气产量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国内首个深海海洋海上风电示范项目(CZ7一期)投产,装机容量全球最大的深远海TLP(张力腿)风电平台已开工建设;牵头组建长江三高海上CCUS产业联盟,推动油气商业化应用规模扩大。
二是全面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国家“双碳”目标落实落地。海上油气项目符合国内产25兆瓦透平发电机组完成并车试验,牵头制定2项海上CCUS国家标准,恩平15-1油田碳封存项目累计封存二氧化碳已突破1亿立方米。
三是数智转型升级纵深推进。积极配合“AI+”专项行动部署实施,推出五大数智应用产品,建成21“数智”创新应用场景,海上平台安全与生产稳步提升,超额完成北斗规模应用目标,“深海一号”气田入选国家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
四是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工程实现重大突破。全球首套5MW海上超高温气冷堆ORC发电装置在文昌9-7油田正式投用,年发电量预计超2400万千瓦时,可满足约1万户家庭年度用电,年减排二氧化碳2.3万吨,省天然气900方,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环境双赢。我国首个海上CCUS示范项目在珠江口盐地实现15-1平台成功投运,形成“以碳减油、以油固碳”的创新模式,实现二氧化碳捕集、提纯、加压和注入的全链条技术集成,为我国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着力提升市场认同度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合规水平。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累计披露A股和港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近80份,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遵照《A股和港股信息披露指引》,对2025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大幅精简与优化,突出关键信息,显著提升报告可读性与可预期性。经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实践,公司连续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A类评级。

二是构建投资者多渠道、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公司于期内组织召开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展现公司保持成本竞争优势、把握市场和油价波动方面的经营韧性,持续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深度交流,主动做好价值传播工作,参加券商路演等各类交流活动60场,覆盖机构投资者300家,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三是建立常态化常态化沟通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和线上互动渠道,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及投资者的各类问题,确保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准确透明,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泛”性与有效性。
五、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ESG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强化ESG管理,围绕“管理、披露、宣传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完成十项重点工作。
一是管理体系持续完善,ESG融入日常管理。公司完成ESG指标体系优化,形成《中国海洋石油ESG指标体系V4.0》,推动ESG相关要求全面融入业务流程。充分发挥气候变化专项小组攻坚作用,高质量完成气候变暖专题研究年度报告。2025年,董事会听取与气候变化信息披露相关专题汇报4次,公司层面召开ESG管理办公室会议2次、气候变化相关专题会议50余次,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是披露内容全面优化,报告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积极推动ESG报告编制标准化,总结形成《ESG报告编制标准化实施指南》《ESG信息披露指南》等四项关键成果,对编制各环节和指标按口径进行统一规范,实现ESG内容披露的全覆盖。
三是外部沟通持续强化,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参与编制《中国上市公司ESG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同时,在《华证、万得、中证等多家ESG评级报告行业领先,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等多项荣誉。
四是能力建设纵深推进,人才支撑扎实有力。公司组织开展董事会ESG专项培训以及针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多轮次ESG相关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各级履职专业能力。同时,不断加大对外气候变化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气候变化应对工作质效。
六、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系统性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水平。通过优化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结构,强化专业委员会决策支撑功能,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与重大事项沟通机制,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
二是全面深化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全面落实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策,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事项,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推动组织机制与流程优化,确保依法合规运营,确保业绩说明会、赴外投资者调研活动开展顺畅并推动其与管理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依法合规运营。
三是全面加强内控与合规管理。公司全面落实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策,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事项,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推动组织机制与流程优化,确保依法合规运营,确保业绩说明会、赴外投资者调研活动开展顺畅并推动其与管理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依法合规运营。
四是系统提升风险防控与应对能力。公司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与治理建设水平,将气候变化融入公司长期战略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气候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有效落实重大风险应对与跟踪报告机制,进一步报告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2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白石洲(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东易日盛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因公安排不能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委员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24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4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55%。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7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346%。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8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2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9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7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46%。
(注:上述比例如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述聘请的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3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张建华先生、徐军先生、俞峥女士、蔡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1.01:《提名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69,93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15,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97%;
议案1.02:《提名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9,918,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98,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00%;
议案1.03:《提名俞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8,04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24,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45%;
议案1.04:《提名蔡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7,83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靳文静女士、吕文先生、张承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2.01:《提名靳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82,60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02,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8%;
议案2.02:《提名吕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61,31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99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24%;
议案2.03:《提名张承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60,93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16,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2,81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05%;反对1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9%;弃权285,932股(其中,未投有效票认弃权26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9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3%;反对1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5%;弃权285,932股(其中,未投有效票认弃权26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1%。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孙伟、陈盼盼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82.5297%;
议案1.02:《提名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9,918,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98,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00%;
议案1.03:《提名俞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8,04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8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24,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45%;
议案1.04:《提名蔡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7,83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0,8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靳文静女士、吕文先生、张承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2.01:《提名靳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582,60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02,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8%;
议案2.02:《提名吕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61,31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4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99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24%;
议案2.03:《提名张承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60,93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616,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2,81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05%;反对1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9%;弃权285,932股(其中,未投有效票认弃权26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9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3%;反对1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5%;弃权285,932股(其中,未投有效票认弃权26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1%。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孙伟、陈盼盼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冯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卫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93,50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1,5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91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83人,代表股份1,91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郑维先生、董事刘俊先生、董事刘较女士、独立董事沈文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3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输入错误),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6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2%;弃权1,3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输入错误),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二期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优先股代码:360009
(二)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三)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
(四)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
(五)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六) 除息日:2026年3月11日
(七)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3.7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5.0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机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

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39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3. 除息日:2026年3月11日
4.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方式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106301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0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余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洪余和先生任职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洪余和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补充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于补充注册资本 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91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6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40,71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9.95元/股-33.20元/股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1%。回购均价为33.20元/股,最低价为29.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陈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感谢陈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1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价格为准,回购股份数量为零。实施期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